

# 國立中興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

##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

# 新生《第 3 次遞補名單》公告

更新日期：114/12/31(三)

- 下列獲遞補名單內之新生，請於 **115 年 01 月 05 日(含)**前將「**遞補入學確認書**」(請至註冊組 / 新生專區[網頁下載](#)) 傳真 04-2286-2857 或掛號郵寄至所屬系所辦公室，或以 PDF 檔 e-mail 方式寄送 [yijinchen@nchu.edu.tw](mailto:yijinchen@nchu.edu.tw)，逾期不候，**未於期限內寄送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**，本系將逕自遞補新生。

組別	缺額	獲遞補名單	備註
甲組 ( 結構工程 )	2	備 9 陳尹謙 ( A1761057 ) 備 10 龔佑安 ( A1761009 )	
乙組 ( 水利工程 )	2	備 7 蔡毓菁 ( A1762020 ) 備 9 鍾佳儒 ( A1762012 )	
丙組 ( 大地工程 )	0		
丁組 ( 測量資訊 )	0		
戊組 ( 營建管理 )	0		
己組 ( 智慧城市 )	0		

並請統一於招生簡章規定之學歷證件驗證日期，至所屬系所辦公室辦理入學報到驗證，**逾期末辦理者，視同放棄**。

- 有意願要放棄的新生，請填寫「**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**」(請至註冊組 / 新生專區[網頁下載](#)) 後，請掛號郵寄(送)到 40227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所屬系所辦公室，或以 PDF 檔 e-mail 方式寄送 [yijinchen@nchu.edu.tw](mailto:yijinchen@nchu.edu.tw)。
- 新生報到繳驗證件、備取生遞補...等規定，請務必自行詳閱招生簡章說明。
- 1、同時錄取本校兩個系所(班、組、學程)以上者，應於取生遞補截止日前，限選擇其中一個系所(班、組、學程)入學，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  - 2、凡本校新生(已列入遞補截止日後的新生名單者)，應於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期限內，持應繳驗之證件辦理入學驗證手續。未按時完成驗證者，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    - (1) 碩士班新生報到繳驗證件：115 年 4 月 22 日、4 月 23 日在各招生系所(學程)辦公室。
    - (2) 報到(驗證)時間：上午 9:00~11:30；下午 1:30~4:00 止。
    - (3) 提前入學申請：115 年 1 月 13 日~1 月 15 日，至註冊組辦理。  
(115 年 1 月 16 日以後遞補者不適用該項申請)
- 有關新生入學相關問題請洽土木系辦公室，04-2284-0438 分機 268 陳小姐。
- 註冊相關問題，請洽 04-2284-0212 註冊組。
-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 115 年 2 月 23 日止。

